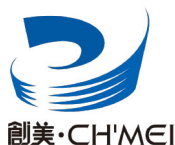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2015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97.13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014.06百萬元增加12.71%。
- 於2015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減少27.67%。
- 於2015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2.30分，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45.5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397,133	3,014,059
銷售成本		<u>(3,232,431)</u>	<u>(2,877,618)</u>
毛利		164,702	136,441
其他收入	3	5,514	5,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296)	(35,757)
行政開支		(64,246)	(37,162)
財務成本	5	<u>(24,099)</u>	<u>(22,832)</u>
稅前利潤		41,575	45,935
所得稅開支	6	<u>(15,216)</u>	<u>(9,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	<u>26,359</u>	<u>36,44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32.30</u>	<u>45.5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67	124,606
預付土地使用權		96,350	71,251
遞延稅資產		840	1,107
		<u>214,857</u>	<u>196,9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8,465	244,935
預付土地使用權		2,778	2,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25,871	864,395
抵押銀行存款		345,370	203,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629	22,296
		<u>1,848,113</u>	<u>1,336,9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55,631	981,563
銀行借款		290,650	301,350
應付所得稅款項		2,433	5,458
		<u>1,648,714</u>	<u>1,288,37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9,399</u>	<u>48,6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4,256</u>	<u>245,565</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108,000	80,000
儲備		306,256	165,565
		<u>414,256</u>	<u>245,565</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藥品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就編製及呈列年內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

此外，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年報規定於該財政年度生效，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的更大中期財務報告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未能實際可行地合理估計該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通過5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以履行合約內的責任。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

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及資料於財務報表的呈列章節與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實體應決定其於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匯總資料的方式。倘該披露所引致的資料並非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系列特定規定或表述該等規定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

此外，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瞭解有關，修訂則提出若干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所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釐清：

- (i) 實體在確定附註的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單一附註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惟可與相關資料一併載入其他附註。

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收及應收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產品銷售	3,381,222	3,004,747
服務收入	15,911	9,312
	<u>3,397,133</u>	<u>3,014,05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650	4,733
政府補貼	-	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610	-
雜項收入	254	12
	<u>5,514</u>	<u>5,245</u>

附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2015年：無)，包括就政府用作資助本集團營運的無條件補貼而收取的款項。

### 4. 分部資料

資料會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藥品貿易及推廣。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營業額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的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 5.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8,472	18,851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5,627	3,981
	<u>24,099</u>	<u>22,832</u>



## 6.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49	10,258
遞延稅項	<u>267</u>	<u>(768)</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15,216</u>	<u>9,49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

## 7. 年度利潤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金及津貼	1,435	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7</u>	<u>26</u>
	<u>1,592</u>	<u>210</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5,499	21,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235</u>	<u>3,974</u>
	<u>30,734</u>	<u>25,060</u>
員工成本總額	<u>32,326</u>	<u>25,270</u>
售出存貨成本	3,232,431	2,876,674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8)	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0	233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10)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2	9,7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6	2,215
上市開支	23,866	-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251
匯兌虧損	1,297	-
核數師酬金	<u>844</u>	<u>239</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6,359</u>	<u>36,445</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611</u>	<u>80,000</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股上市前已發行普通股及於2015年12月11日發行並經加權平均的28,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於2015年3月及10月，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2,858	728,765
減：減值	<u>(2,286)</u>	<u>(2,896)</u>
	880,572	725,869
應收票據(附註)	<u>94,486</u>	<u>69,732</u>
	975,058	795,601
預付款項	49,185	66,866
其他應收款項	<u>1,628</u>	<u>1,928</u>
	<u>1,025,871</u>	<u>864,395</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齡分析(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656,964	587,856
61至180天	208,880	114,664
181至365天	12,138	16,523
超過365天	2,590	6,826
	<u>880,572</u>	<u>725,869</u>

附註：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於180天內。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514,955	377,184
應付票據(附註(ii))	777,108	553,277
	<u>1,292,063</u>	<u>930,461</u>
預收款項(附註(iii))	11,511	23,023
其他應付稅務款項	1,933	1,788
應付增值稅	38,411	21,3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3	4,964
	<u>1,355,631</u>	<u>981,563</u>

附註：

i)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3,912	259,906
31至60天	69,164	60,689
61至180天	40,139	47,360
181至365天	7,441	4,938
超過365天	4,299	4,291
	<u>514,955</u>	<u>377,18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2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全部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日內。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姚創龍先生的胞兄姚楚雄先生、姚創龍先生的配偶游澤燕女士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iii) 預收款項指客戶根據各自買賣合約所預付的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2015年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更是降至6.8%。面對監管趨嚴、藥品招標降價等壓力，新一年醫藥行業面臨較大挑戰。

2016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增速調整為6.5%–7.0%，但政府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赤字率提高到3.0%，協調推進醫療、醫保、醫藥聯動改革，加大投入，實現大病保險全覆蓋，讓更多大病患者減輕負擔。中央財政安排城鄉醫療救助補助資金人民幣160億元，增長9.6%。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保制度，財政補助由每人每年人民幣380元提高到人民幣420元。改革醫保支付方式，加快推進基本醫保全國聯網和異地就醫結算。擴大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城市範圍，協同推進醫療服務價格、藥品流通等改革。

同時隨著醫藥行業直接融資比例的提高，和互聯網、物聯網等新技術推動，創新商業模式的發展，均將加速醫藥自由競爭市場的發展、產業升級和創新。

### 業務回顧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分銷藥品，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我們從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貨商採購藥品，然後銷售予分銷商客戶，零售藥店，及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2015年度，本公司遵循制定的經營目標，繼續開拓華南區域市場，重點開發零售藥店業務，為「創美e藥」的運營奠定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5,245名客戶，其中745名為分銷商，3,256名為零售藥店，1,244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4,183名客戶，其中700名為分銷商，2,639名為零售藥店，844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在「創美e藥」B2B電子商務平台試運營以後，零售藥店增長尤為顯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供應商1,045名，其中醫藥生產商749家，分銷供應商296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供應商1,073名，其中醫藥生產商812家及分銷供應商261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銷5,561種產品，較2014年度減少368種產品，主要是因我們主動淘汰部分存貨周轉率及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西藥	2,858	2,985
中成藥	1,995	2,175
保健產品	122	126
其他	586	643
總計	5,561	5,929

我們於2015年12月全面運行B2B電子商務平台「創美e藥」(<http://www.cmyynet.com/>)，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有3,597位註冊客戶，主要為零售藥店。2015年我們透過B2B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交易所貢獻的營業額共計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在2016年度，我們將改良及推廣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2015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97.1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71%。毛利率由2014年的4.53%上升至2015年的4.85%。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1.19%，與2014年度持平。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由2014年度的1.23%上漲至2015年度的1.89%，主要是上市費用人民幣23.87百萬元計入行政開支。若剔除上市費用計算，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1.19%。如剔除上市費用人民幣23.87百萬元，整體盈利能力將較上年同比明顯提升。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展望

本集團計劃加強現有分銷網絡並提升分銷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本集團計劃提升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的現有物流設施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購置更多冷藏運輸用車、以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增加可供予客戶的產品種類及提供經改善的運輸服務；計劃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計劃升級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打造新的增長引擎*

鑒於B2B醫藥市場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計劃(i)於2016年底前升級B2B電子商務平台，升級軟硬件、優化用戶體驗、提高系統穩定程度及實力；及(ii)加大綫上綫下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促進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從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並隨之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物色收購機會*

本集團計劃於深圳等華南地區城市收購擁有成熟的市場網絡且錄得盈利之成熟醫藥分銷公司。預期該公司有助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建立新的物流配送中心、拓寬分銷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營業額。

*本集團計劃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

為滿足客戶不同採購需求及增加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計劃增加目前產品種類中其他產品比例。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底前引進800多種產品，包括保健產品、化妝品、醫療器械及中藥飲片等。本集團相信擴大產品種類及增強產品組合有助於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加強客戶基礎，進而增強競爭地位。

本集團已與SAP公司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借助SAP Business Suite 4 SAP HANA (SAP S/4HANA)全新商務套件，融入Hybris電商平台、SAP客戶關係管理(SAP CRM)、移動應用、SAP商務智能(SAP BO)等解決方案，為創美藥業打通在綫綫下各環節業務流程，有助於創美藥業升級B2B供應鏈服務，構建覆蓋採購、物流、倉儲、銷售、客戶關係管理等在全渠道、一體化信息服務平台。本公司力求全面實現運營管理智慧化及互聯網化，以便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和高效的服務體驗，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此次合作所使用款項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3,381,222	3,004,747
服務收入	15,911	9,312
總營業額	<u>3,397,133</u>	<u>3,014,059</u>

本集團2015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97.1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2.71%。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2,400,620	2,218,354
零售藥店	917,918	691,930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62,684	94,463
產品銷售總額	<u>3,381,222</u>	<u>3,004,747</u>

於2015年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向(i)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的產品銷售。於2015年期間，超過98.0%的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客戶和零售藥店。

我們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於2015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售予分銷商客戶及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我們售予分銷商客戶所得的銷售額於2015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斷擴展華南地區的分銷網絡且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由2014年的700家增加至2015年的745家；以及(i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數目由2014年的3,461種增加至2015年的3,794種，致使售予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額上升。



我們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於2015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採取擴展零售藥店網絡的市場營銷手段以擴展B2B電子商務業務而使售予零售藥店及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加上我們的零售藥店數目由2014年的2,639家增至2015年的3,256家。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7.62百萬元增加12.3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2.43百萬元。有關增幅與產品銷售營業額增長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4百萬元增加20.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本集團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2015年銷售予零售藥店的營業額佔比上升，零售藥店通常因為將藥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毛利率普遍較高；(ii)我們主動淘汰部分存貨周轉率及毛利率較低的產品；以及(ii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數目由2014年的3,461種增加至2015年的3,794種，從供應商獲取的採購折扣更多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6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5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2.69%至人民幣40.3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與銷售增長對應的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2015年行政開支增加72.88%至人民幣64.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7.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上市費用人民幣23.87百萬元。如剔除上市費用後，行政開支將較2014年增長人民幣3.22百萬元，增長幅度為8.66%，主要是由於購買汕頭醫藥物流中心土地從而增加攤銷費用。

## 財務成本

2015年的財務成本增加5.55%至人民幣24.1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票據貼現利息支出的增加。2015年的財務比率佔營業額比率為0.71%，而2014年度則為0.76%。

##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相比，增加60.34%。實質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從2014年的20.66%，上升15.94%至2015年的36.60%，主要原因是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對上市費用的會計處理不同所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規定，發行權益性證券過程中發生的廣告費、路演費、上市酒會費等費用，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其他中介機構費用在權益性證券發行有溢價的情況下，自溢價收入中扣除。因此，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稅前利潤高於按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稅前利潤，而企業所得稅需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稅前利潤繳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減少27.67%至2015年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5年期間出現非經常性開支性質的上市費用人民幣23.87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7.67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期間涉及之折舊費用所致。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資產採購或處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5.63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2，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1.04。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銀行借貸人民幣290.65百萬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提供。除銀行貸款人民幣183.48百萬元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外，其餘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現有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025.87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增加了人民幣16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營業額增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增長人民幣179.46百萬元，增長率22.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收賬款、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355.63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增加了人民幣37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採購額增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14年增長38.86%至人民幣1,292.06百萬元。

##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率	<b>0.78%</b>	1.21%
負債比率	<b>0.70</b>	1.23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b>0.33</b>	1.14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總銷售額計算)為0.78%，2014年年度則為1.21%。如剔除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的稅後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45.61百萬元。如剔除稅後上市開支後，2015年年度的淨利潤率將為1.34%。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0，而2014年度則為1.23。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33，而2014年度則為1.14。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段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上市募集資金尚未使用的部分資金以港元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專戶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外，大多數資產以及全部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的港元須承受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83.48百萬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0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酬金)為人民幣32.3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長率27.92%。酬金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準，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每年進行檢討。

## 更改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

##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銀行給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96.74百萬元，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87.60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55.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71.2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 物業估值

本集團已就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以供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若干物業權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經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後，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產生重估盈餘人民幣16.89百萬元。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獨立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姚創龍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因彼擁有豐富的醫藥分銷行業經驗，因此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利於保證本集團領導一致，使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更有效及高效。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後，自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201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智偉先生(主席)、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和海外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myy.com](http://www.chm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時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